

宁夏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锰锭熔炼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宁夏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 1 -
1.1	项目概况.....	- 1 -
1.2	环评公参整体情况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2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
3.2	公示方式.....	- 2 -
3.3	查阅情况.....	- 3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3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3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3 -
6	其他.....	- 3 -
7	诚信承诺.....	- 3 -
8	附件.....	- 5 -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具体位于宁夏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联合厂房内，不新增占地，主要在现有工程联合厂房内新建 6 台 12t/h 中频炉及配套的上料系统、熔铸系统、破碎分装系统、原料储存系统、除尘系统、软水站、循环冷却系统、制氮间、配电室等。综合楼、试验区、中控室、危废贮存库依托现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取得宁夏中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506-640921-07-02-474543），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2 环评公参整体情况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01 月 01 日），宁夏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委托环评报告编制技术单位承担宁夏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锰锭熔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有关规定要求，在一次公示、二次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告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026年2月26日，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中卫微向导平台微信公众号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同步在项目建设地公开张贴第二次信息公示，此外，第二次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中卫日报》连续信息公开 2 次。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开主要内容为：

- 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以及建设内容；

- 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日期：2026 年 2 月 26 日。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单位的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因此，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第一次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第一次信息公开选取公开网站平台进行，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25 日，第一次网络公示信息截图详见附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与 2026 年 3 月 12 日分别在网络平台、当地政府公告栏以及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

-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在公开网站平台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第二次网络公示信息截图详见附图 2。

3.2.3 报纸

建设单位在开展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的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与 2026 年 3 月 12 日在《中卫日报》上连续信息公开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报纸公示信息扫描件见附图 3。

3.2.2 张贴

建设单位在开展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的 10 个工作日内，同步于项目建设地张贴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关于“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公示张贴现场照片详见附图 4。

3.2.4 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公示。

3.3 查阅情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者网上自行下载；此外，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以及张贴公告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工程污染影响相对较小，建设单位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综合调查结果，未有公众对项目建设提出意见。

6 其他

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本项目公参调查表纸质版、登报报纸存档备查；公参期间的网络平台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现场张贴公告照片、信息公开登报照片，采用电子档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宁夏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锰锭熔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宁夏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锰锭熔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夏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 年 9 月

8 附件

附件 1：公众意见表

附件 2：第一次网络公示信息截图

附件 3：第二次网络公示信息截图

附件 4：报纸公示信息扫描件

附件 5：公示张贴现场照片

附件 1：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宁夏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锰锭熔炼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3：第二次网络公示信息截图



追风里里.

宁夏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锰锭熔炼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报告链接：

二、意见表链接：

三、公众意见反馈：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或填写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反馈时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工 电话：

邮箱：

刚刚 联系方式：

中卫信息发布平台

长按二维码进论坛，了解更多信息



中卫日报

ZHONGWEI RIBAO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64-0018
第4513期 今日4版

2024年3月12日
星期四
农历丙午年正月廿四

中卫中卫市委宣传主理 中卫日报社出版 邮发热线 0955-7980203 广告热线 0955-7980299

同心绘就中国式现代化新图景

——热烈祝贺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胜利闭幕

以团结凝聚力量,以民主广集才智,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3月11日在北京胜利闭幕。我们向大会的圆满成功热烈祝贺!

这是一次高举旗帜、溯心聚力、求真务实、团结奋进的大会。会议期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和党和国家领导人应邀出席大会开幕会和闭幕会,看望参加会议的委员并参加联组讨论,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广大政协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听取审议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列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围绕中心议题的专题报告或集体发言报告,讨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协商议政凝心聚力,履职不务虚功,取得丰硕成果。大会的成功为推动“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了智慧和力量,充分彰显了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蓬勃生机活力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

2024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回望波澜壮阔的征程,我们团结带领人民创造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特别是“十四五”圆满收官。(下转第二版)

人民日报社论

一、报告链接：

二、意见表链接:

三、公众意见反馈：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或填写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反馈时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五、联系方式: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

邮箱:1075149372@qq.com

邮箱:1075149372@qq.com

附件 5：张贴照片

